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铁山港口岸行政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832542026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商务局（北海市口岸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广西葆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商务局（北海市口岸办公室）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1月14日



2.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铁山港口岸行政服务中心（铁山港区 8 号路和营闸路交汇处）。

3. 验收方式：按附件服务要求另行组织。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如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 64152.00 元，大写陆万肆仟壹佰伍拾贰元整）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款的 90%人民币 577368.00 元分 12 期支付，每期 48114.00 元（肆万捌仟壹佰壹拾肆元整），乙方每期向甲方递付款通知书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将物业服务费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金融机构还款账号，如需要变更还款账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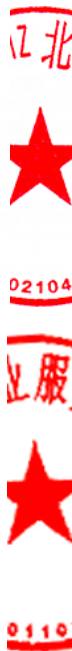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甲方违约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乙方违约的，违约金从甲方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按上述第一项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甲乙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该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乙方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经甲方督促整改通知 3 次以上，仍达不到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违约金额，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如因政府政策调整或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财政不再拨付财政资金等），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已经履约部分，则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物业管理费用。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5) 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乙方澄清函；
-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8)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年 1 月 14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银海区四川南路353号 嘉盛大厦	单位地址：北海市长青路4号世纪科技城1幢2单元280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远雄
委托代理人：周佩玲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9-6680094	联系电话：131327920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03296717@qq.com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葆顺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1717311757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6000
经办人：李准	2026年1月14日